

2  
3 訴願人 范○○

4  
5 訴願人因再申訴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6 主 文

7 訴願不受理。

8 理 由

9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  
10 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  
11 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  
12 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  
13 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47 條第  
14 3 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 2 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  
15 第 67 條至第 69 條、第 71 條至第 83 條之規定。」第 56 條第 1 項  
16 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  
17 名或蓋章：……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  
18 由。……」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  
19 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20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  
21 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  
22 正者。」

23 二、次按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  
24 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  
25 會晤處所行之。」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  
26 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

27 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  
28 主人。」

29 三、本件訴願人提起再申訴案經本部矯正署 114 年 11 月 21 日函轉本  
30 部辦理。惟查訴願人是否有提起訴願之意及訴願請求事項未明，  
31 故本部以 114 年 11 月 26 日法訴決字第 11413503890 號函（下稱  
32 通知補正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上開欄位  
33 及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函內並載明「逾期未補正，本部即依訴願  
34 法規定辦理」等語。

35 四、查本部上開通知補正函於 114 年 12 月 5 日經郵務機關合法送達，  
36 由訴願人之同居人收受，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  
37 訴願人逾越補正期間並未向本部補正，揆諸理由一、二之說明，  
38 本件自屬訴願不合法定程式，應不受理。

39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  
40 主文。

41

42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43 委員 徐錫祥

44 委員 洪家原

45 委員 汪南均

46 委員 周成渝

47 委員 陳荔彤

48 委員 楊奕華

49 委員 沈淑妃

50 委員 余振華

51

52

53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 6 日

54

55

部 長 鄭 銘 謙

56

57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58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